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

前 言

报告范围

编制《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作为报告主体，客观、真实、系统地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业绩表现，并作为与各相关方沟通以及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的平台，同时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主要参照标准

《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

报告保证方法

除有特殊说明，本报告描述的是鞍钢股份（包括位于鞍山市的本部及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分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业绩表现，本报告所涉及货币为人民币。

报告发布形式

报告以网络版形式对外发布，网络版可在巨潮资讯网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

2017 年，鞍钢股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推进”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坚持“一个中心”、抓住“三个关键”、落实“十项重点工作”、实现“一个目标”的工作思路，持续深化改革，企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提升规模效益，生产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拓展盈利空间，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关爱职工群众，创新发展凝聚力不断增强。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2018 年，鞍钢股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三个推进”要求，强化思想武装，构建振兴发展新格局；强化战略定位，构建主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强化效率提升，构建高效管控新格局；强化品牌升级，构建产销研一体化新格局；强化管理

提升，构建创新管理新格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人才强企新格局；强化宗旨意识，构建绿色共享发展新格局。继续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恪守社会责任准则，积极保护股东权益、员工权益、供应商及客户权益，积极从事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4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5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7
第四章	诚信经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13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22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6

第一章 公司概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作为唯一发起人设立，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72.35 亿元，拥有全部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整套现代化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竞争力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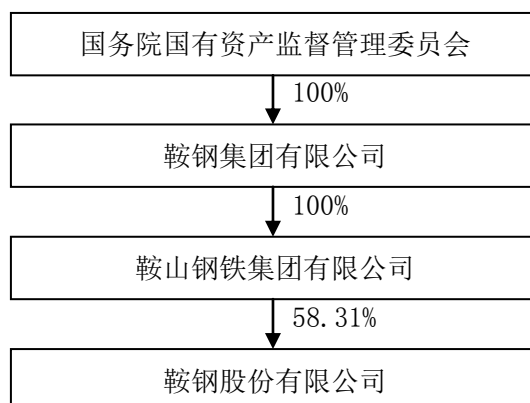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铁道用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特厚板、厚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和无缝管 18 大类钢材品种，700 多个产品细类，2000 多个钢牌号，60000 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国防等领域。同时公司以 EVI 活动为基础，优化营销体制机制，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深化技术营销，加大区域销售力度，加快向服务商转型。

公司先后获得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造船用钢通过中、美、德、英、意、法、挪、韩、日九国船级社认证，汽车用钢产品通过 ISO/TS 16949 认证，出口欧洲建筑用产品通过 CE 认证，出口日本产品通过 JIS 认证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34876 人。2017 年生铁、钢、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2207.57 万吨、2259.74 万吨、2068.01 万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为国有独资企业，法人代表为王义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见下图。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的制度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保障。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坚持从股东权益角度出发，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全部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证股东行使权利。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各重要事项。2017 年，公司共对外披露 4 份定期报告和 39 份临时公告。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23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7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5 亿元。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2017 年，公司共开展了 23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就行业发展前景、生产经营状况

等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价值资讯。此外，公司还通过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设置专线电话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桥梁的畅通。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沟通交流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一、员工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34876 人，拥有在岗员工数量 28829 人，其中，生产岗位 23480 人，专业技术岗位 2801 人，服务岗位 377 人，管理岗位 2171 人。公司在岗女性员工 2938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 10.19%。45 周岁以下在岗员工 13103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 45.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19708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 68.36%。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61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0.21%；具有硕士学位 522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81%；具有本科学历 7760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26.92%；专科 8164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28.32%；中专 3201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1.10%。

公司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4480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 15.54%；高技能人员（高级工以上）12195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 42.30%。

2017 年，招聘应届毕业生 211 人，占 2017 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 0.07%；解除劳动合同 178 人，占 2017 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 0.26%。

二、员工权益保障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禁止使用童工，不允许强制劳工。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制度，对性别、年龄、疾病、种族、宗教信仰等没有歧视政策。公司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100%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分析公司各产业人力资源情况，形成人力资源分析报告，优化配置人员，加大人才

储备力度。制定并下发了商业秘密涉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及流程，切实履行了保守国家秘密义务，保护员工相关权益。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保险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员工保险体系，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了提高员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基本医疗保险、超限额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济资金”四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参加鞍钢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并按规定提取福利费，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员工依法享有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员工加班和假期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制度执行。

公司始终将《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具体措施，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8 月份，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对基层单位在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职工教育和培训、保险和福利待遇、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履行《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将《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办法的各项条款，在同工同酬、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晋职晋级、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开展女职工“两病”普查，组织全体女职工进行专项体检，普查率达 100%，降低女职工妇科癌症发病率，有效维护女职工身体健康。为 3409 名女职工办理女性团体“安康保险”，3 名女职工得到理赔金 12 万元。

三、员工与公司关系

1. 畅通员工参与公司管理渠道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特别突出抓好深化改革中的民主管理工作，做到依法依规，程序规范，不出纰漏。召开一届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公司行政工作报告、2017 年职工培训计划等 12 项内容，审议率 100%。其中对涉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集体合同(草案)》、《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2017年福利费使用方案(草案)》等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对征集上来的提案进行审查并立案处理,及时反馈结果给基层单位和职工本人,处理结果向年度职代会进行报告。职工代表提案和意见建议处理率 100%。全面落实厂务公开制度,拓宽厂务公开渠道,推进基层作业区、班组事务公开。经职工代表评议,对厂务公开制度落实满意率达到 100%。开展民主评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民主评议各级领导班子评议率达到 100%。

2. 构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全面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深化厂务公开,落实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强化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着力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的开展。开展“网络问企”专项活动,畅通职工意见建议和诉求渠道,调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全年职工通过“网络问企”平台提出意见建议 39822 项,通过初审 22502 项,已经完结 15967 项。发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及时掌握劳动关系矛盾的发展动向,加大职工来信来访和劳动争议调解力度,做到表达职工利益诉求渠道畅通有序,调解劳动关系矛盾及时有效,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接待日、领导干部定期与职工交流恳谈、职工代表视察等工作,了解职工诉求,倾听职工呼声,尊重职工意愿,研究解决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纠正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努力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公司重视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责任落实,与 28 家基层单位工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强化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基础建设。开展“夏送清凉”活动,在调研职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工会为一线职工购置了价值 70 多万元的电风扇、医药箱、盐汽水等防暑降温用品。积极开展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成果征集活动,共征集 32 篇表彰 14 篇优秀成果。在全国钢劳联第 33 次年会上,鞍钢股份炼钢总厂班长白伟发布了班组安全建设优秀成果。

深入开展“群安之星”评选活动。对在生产作业中及时发现、排查、处理安全隐

患，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提出安全重大合理化建议，预防事故发生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职工进行表彰，全年共有 31 名一线职工受到表彰奖励。

强化工会参与职能。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排查治理活动，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14528 项，整改 14107 项，其余 421 项暂时不能整改的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开展安全板报、画报展示活动，组织安全教育 1915 场。通过开展“安全救护和灭火实战”竞赛，进一步提升了一线员工应急实战能力。各级工会组织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足一线、立足班组、立足岗位，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为目的，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安全和职业健康知识，开展班组安全和职业健康知识答题活动，大力提升综合素质。

4. 热心帮扶困难员工

公司进一步完善帮困扶贫长效机制，按照上级工会要求，对全公司特困、困难职工进行了重新界定，完善档案，精准识别，纳入全总和政府帮扶网络，拓展了救济渠道，提高了救济力度，确保帮困救助精准到位。开展“温暖送万家”领导干部、党员大走访活动，全年走访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困难退休人员 10182 人次，发放救济金 528.95 万元，大病医疗救济 829 人，发放医疗救济金 313.99 万元。关心职工生活，开展“为会员过生日”、鹊桥会、女职工健康讲堂、法律咨询、送清凉等办实事活动，打造工会服务品牌。

5. 关心帮助残疾员工

公司现有残疾职工 483 人。为了加强残疾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建立了残疾人联合会。扎实开展关爱残疾职工活动，走访慰问困难残疾职工 365 余人次，向困难残疾职工发放救济金 17.24 万元，发放慰问品价值 7.1 万元。为活跃残疾职工的文化体育生活，先后组织残疾职工开展登山、游园、美术、摄影、读书等活动，组织参加市级以上乒乓球、羽毛球比赛。

6. 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公司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入开展“喜迎十九大，一心跟党走”和“学习十九大精神，做新时代好工人”群众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围绕迎接十九大、学习十九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学习活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结合职工实际，组织开展职工

演讲比赛、建设职工书屋等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形势任务教育、改革发展教育之中。广泛开展适合职工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重视职工文化素质养成，鼓励文艺创作，发展职工兴趣爱好。组织开展元宵灯谜会、趣味健身班组行、送文化下厂，以及羽毛球赛、职工团队登山赛等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

鞍钢股份男子拔河队在浙江富阳举行的全国（室内）拔河锦标赛上夺得男子560kg、600kg 两项冠军。

7.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

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员工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分批组织员工开展度假活动，全年有 26684 人参与此项活动。

四、员工培训与提升

2017 年，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紧密围绕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以人才培养为切入点，多层次、多途径、多角度认真落实 2017 年职工教育培训实施计划，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以深化改革、服务大局、转型升级、依法治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重点，企业创新驱动、人才培养、技术进步以及职工学习氛围显著提升，职工队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为成为最具综合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目标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公司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式，开展培训需求预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职工培训计划。以突出重点、思维驱动、优化结构为方式，推动职工职业化能力、职业化行为和职业化素质提升。通过领导课堂、网络微课、订单学习、专家讲座、首席论坛和外部交流等方式方法实现立体管控培训，将突击性补课与长效学习相结合，持续提升全体员工的个人素养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业务管控能力、岗位驾驭能力。

2017 年公司组织职工参加集中培训 17597 人次。其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及战略与转型核心领导力培训 1737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和钢铁研发前沿技术培训 7992 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微课堂培训 4082 人次；组织特种作业安全资质培训 8881 人次；组织党支部书记轮训 348 人次；组织班组长专项培训 4701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校进修 46 人。基层单位职工岗位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 68048 人次。

2017 年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 97%，培训学时完成率 98.3%，全面实现培训目标计划。职工培训总课时 1545600 学时，人均培训课时 55.2 学时。

五、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权益保护

2017 年，公司深入推行新时期 0123 安全管理模式，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主线，以落实安全责任作保障，不断加强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文化体系、监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取得明显成效。

2017 年，公司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2 起，造成 2 人轻伤。千人负伤率 0.068%，完成年初 0.15% 的目标。

1.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体系建设

2017 年初，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安全生产起步会，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将安全目标、指标逐级分解，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

组织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照机构设置、岗位编制，认真梳理、完善各岗位安全职责，确保安全职责到岗、到人，不断消除安全管理上的盲点，实现“一岗一职责”。

继续推行“安全管理点检”，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日常化“点检”工作机制，采用“定部位、定内容、定时间周期、定责任人、定量化指标、定考核评价结果”的模式和方法，有效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加强安全管理制度辨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安全制度体系

结合公司改革实际，组织修订了《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等安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优化安全管理流程，提升制度有效性、实效性。同时，组织辨识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等法律法规 101 个，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 不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

公司依托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排查设备、设施和环境隐患，实现排查隐患信息化管理。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2017 年公司投入安全生产费 4800 万元整治安全隐患，有效提升的本质化安全水平。

4.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管理绩效评价

(1)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晋级。下发 2017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计划，定期召开阶段性推进会。经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评审，炼焦总厂等 7 个单位通过安全生产标

准化一级企业评审。

(2)开展安全管理绩效评价。对炼铁总厂等 15 个单位进行了安全管理绩效评价，总结、分析评价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及时跟踪问题封闭、整改情况。

5.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应急能力及水平

完成了化工事业部、能源管控中心相关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及岗位应急处置卡，进一步细化、优化处置流程，提升应急能力。公司以煤气中毒事故为背景，组织开展综合实战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了“安全救护和灭火实战”应急竞赛。2017 年，共组织应急演练 530 次，参演 6211 人次，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救护能力。

6. 不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及安全能力

持续开展“一月一主题、一月一课堂”活动，不断细化、优化管理流程，持续提升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及管理水平。举办鞍钢股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不断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确保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从宣传发动、案例培训、安全文化、应急演练四个方面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及能力。

7. 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危害防护能力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鞍钢股份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回头看”检查，经检查均为达标企业；对基层相关单位开展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第四章 诚信经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一、依法诚信经营

1. 强化内部监督，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规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商业贿赂等问题的监督检查，确保治理商业贿赂

等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建设廉洁地图工作，严格“三不放过”、突出“五个深化”，评定了各单位风险等级，进一步明晰了各单位廉洁风险状况。组织纪委书记为领导人员实施“画像”，系统掌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为全公司集团直管领导人员、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关键重要岗位人员建立廉洁档案，全面掌握各级各类人员廉洁状况。按照“政治化要求、管理化思维、信息化手段、模块化实现”的总体建设思路，“局部建成、整体实现”的工作原则，开展公司监防平台建设。

2.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范开展纪律审查

围绕生产经营重点，严查采购销售、工程建设、能源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案件，阻断不法供应商窃取鞍钢利益渠道。2017年共处理62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38人次，充分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实现了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的纪律效果和政治效果。

3. 开展专项监察和督查工作

围绕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领域、薄弱环节，重点组织开展备件管理、原燃料和熔剂、生产运营重点工作落实等专项督查工作。2017年，共开展专项监察91项，提出管理建议131条，完善规章制度95项。

4. 抓实纪律教育，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11起典型案例，对600多名党支部书记开展了党风廉政业务培训，对400多名关键重要岗位人员实施正风肃纪精准教育，组织1900多名党员干部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展览馆。组织有关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廉洁诚信合作协议2636份。推送各类廉政微信文章60余篇。

二、产品质量责任

公司以“保生存、求发展”为主线，坚持以大国工匠精神，打造鞍钢质量品牌，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以需求为动力，优化品种结构。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精品路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抓技术创新，抓质量创效，聚焦用户体验，推动新产品开发向高效益、高技术的钢种发展，不断满足用户个性化要求，全年顾客抱怨率同比降低5.2%、质量外异率同比降低18.2%。

1. 建设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创新科技管理

鞍钢股份通过加强科技研发制度建设，按照钢铁材料生产短流程、高效率、轻量化、节能降耗、洁净化、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绿色方向发展趋势，以品种满足客户个性需求为导向，以工艺技术装备研发方向绿色化、生产能力大型化、控制手段精准化、设计研制数字化、设备运行可靠化为中心，以技术、工艺创新与产品全覆盖为核心，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为基础，以科技管理创新系统为保障，坚持把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驱动力，把创新成果转化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工程，把节能降耗、绿色制造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把技术创新的长远发展能力作为战略重点，把体系建设作为技术创新的有力支撑，把涵盖铁素资源和能源循环、水资源循环、固体废弃物再资源化的钢铁产品生命周期发展绿色价值作为追寻，推进汽车、铁路、海洋工程及船舶、能源等领域实现主导产品全系列覆盖研发，不断满足下游用户新需求，努力使鞍钢股份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制造者。

通过精心组织、紧密策划，从严设计科研合同文本、科研合同审查方式、科研合同付费等工作，加强科研设计单位高效运营。通过抓好开放课题运营、专业领域客座教授聘任、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辽科大联办基金项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强化了“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耐蚀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功晋级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试点联盟；推进了汽车用钢实验室等重要的基础检测实验室升级，全面提升了检测和试验装备水平和能力。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奖励等工作力度，增进了核心、前沿、引领、独有技术的掌控力度。

2. 标准化管理工作

鞍钢股份通过强化国家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完成《核电站用合金钢板》等17项国家标准制修订；成功申报立项《纵向变厚度钢板》等6项团体标准；完成鞍钢负责的《钢帘线用盘条》等5项英文版标准制定；完成117项国家、冶金行业和47项国外标准识别、确认及发布实施。完成318项企业标准复审工作；完成《涂镀产品国外标准体系研究》等2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课题研究；发布实施《普通结构用热轧钢板（JIS）》等319项企业标准和13项技术规程。完成324项产品标准在辽宁省自我声明系统上的公开；完成《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等28项强制

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宣贯、讨论、确认工作。

3. 专利、专有技术管理

为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制订了知识产权策略和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计划，修订了公司《技术输出管理办法》、《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强化了知识产权的运营，专利申请受理量577件，其中发明专利315件，发明专利申请比例达到54.6%，较上年提高1.7%；完成专有技术认定备案353件。鞍钢股份13个专利项目获得“鞍山市专利奖”，33项专有技术获集团公司奖励。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年度培训11期，共计380人，提升了科技人员运用专利信息、掌握专利申请策略的能力。深入开展技术输出贸易工作，通过建立并完善技术输出经营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技术输出规划，宣传推介新技术，积极组织开展技术输出工作，签订技术输出合同额1028万元。

为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通过与中科院金属所、钢研总院、辽科大等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与钢研总院、辽科大、金属所、东北大学等高校院所进行了100多项成果对接，达成合作意向50多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13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48项。汽车钢EVI技术团队与某车企开展两轮新车型的轻量化分析，提出概念技术方案37项，实现减重超过11kg，为新车型选材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深得用户赞誉。

4. 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情况

鞍钢股份按照“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开发思路，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入良性循环轨道。在汽车家电用钢、工程结构用钢、船及海工用钢、复合板、管线钢及石油套管用钢、核电用钢等品种技术研发上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在复合脱氧剂、合金化剂、钢水旋转喷吹等技术研发上取得了突破，在环境资源领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技术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为公司抢占高端市场，增强市场控制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加强核心技术掌控，在开展“中厚双相不锈钢板生产工艺”等专利专题研究与分析的基础上，立足鞍钢实际，分别在“旋转喷吹工艺”、“煤压实工艺”、“复合脱氧剂的制造工艺及其应用”、“热轧复合板”、“锌系镀层热成形钢板”等技术领域申报专利13件、9件、8件、7件、4件，在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专利群，为优化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合理布局奠定基础。

5.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鞍钢股份围绕生产经营的关键点、扭亏增效的切入点、环保减排的发力点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2017年科技投入比率为4.18%。本着改进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打好降本增效攻坚战的要求，持续加强科技研发工作，年度下发鞍钢股份科研项目计划4批，344个课题。开展了27个国家课题、13个省级课题、23个鞍钢集团公司重大课题的研发。完成鞍钢股份“十三五”科技发展（产品全覆盖）职能规划编制工作。为提高研发工作效果，加强了新产品研发与下游用户的深度介入。

6. 丰硕的研发成果

鞍钢股份研发的一批重大技术和产品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建设。全流程工艺生产的TWIP1180热卷、QP1400冷轧高强汽车板实现了全球首发；特厚超高强海工钢，独家供货“蓝鲸1号”，助力我国可燃冰试采成功；铁路车辆耐侯钢实现设计规格全覆盖，动车转向架引领行业发展；成功研制的4000mm超宽核级双相不锈钢板S32101填补了我国特种钢材短板，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高强LX86B帘线钢产品质量比肩浦项同类产品；新型无取向硅钢出口欧洲市场。“热轧板带钢新一代控轧控冷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超大型集装箱船用钢全流程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等4项成果获冶金科学技术奖；“转炉流程生产高合金洁净钢关键技术及集成和产业化”等7项成果获2017年度辽宁省科技进步奖；“鞍钢冶金粉尘再资源化清洁利用集成冶炼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8个项目获鞍山市科技进步奖。“新一代铁路车辆用耐蚀钢全流程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等4项科技成果2项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2项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国家科技部新产品项目“三代核电反应堆安全壳用钢”通过了结题验收。“高端技术装备用特厚特宽钢板制造关键技术研发”等2个集团重大项目通过了结题验收。完成133项课题效益评审，审定效益额3.8亿元。

2017年，鞍钢股份14个项目（22个课题）入选20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鞍钢股份成为“低温高压服役条件下高强度管线用钢”项目和“高强耐蚀车体和高铁转向架构架用钢关键制造与应用技术”等10个子课题牵头单位。

7. 加大质量管理力度，强化质量意识

2017年，公司召开“3.15”质量工作会议，提升全员质量意识，找差距、补短板，扎实开展质量基础管理工作。

严格过程管控标准。完成 140 余项规程修订，全流程过程参数更加精准；重点推进炼钢关键工艺节点管理，以 26 类品种为依托对铸坯质量和成分精度进行管控，20 余项纯净、恒速、恒温控制要素，157 项指标持续改进，炼钢系统质量保证能力不断提升。

提升设备功能精度。推进工艺点检及设备挂牌管理，通过三级点检和设备挂牌体系运行，完成挂、摘牌 500 余次，摘牌率 88%；以主要品种、质量问题为导向，持续推进公司工艺装备、化检验装备升级，增强设备保质量能力，促进产品实物质量提升。

严格质量督查考核。按照月度计划实施质量专项督查，范围覆盖工艺纪律、订单管理、质量异议、设备挂牌、可视化看板、质量现货、工艺节点、季节性质量风险防范、问题整改复审等，全年检查 100 余次，共曝光问题 330 余项，全部完成整改。

实施重点订单管控。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以重点订单全流程管控为主线，提高订单质量要求控制成功率，全年共跟踪评价重点订单 3600 余个，重点订单原品种计划完成率达到 80.07%。

提升质量管理执行力。公司按照质量管理执行力评价标准，联合各单位组成 8 个审核组，从领导作用、质量工作落实、质量制度运行等九个维度进行专项评价，通过评比名次、发布通报、持续改进，有效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执行力。

开展质量专项培训。完成韩国 KS 质量管理责任者资质、六西格玛质量项目管理、质量设计人员六西格玛应用等专项培训，提升了公司技术质量、关键岗位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推进质量攻关改进。针对重点质量问题发布 156 个质量改进项目，按月召开分系统质量例会推进，高强钢卷取不良率、镀锌产品成材率、无取向硅钢同板差取得新突破；开展“两月一主题”质量攻关活动，8 个项目全部实现预期目标，效果良好。成功完成第八期 21 个六西格玛质量管理项目，推动多项产品成材率指标提升，创效 2800 余万元，其中的 14 个项目参加冶金质量联盟第二届六西格玛项目发表赛，获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3 个。

8. 坚持“质量为本、品牌争优”，提高产品知名度

2017 年公司共完成汽车钢、无缝特种设备、3800 产线船板钢、韩国 KS 螺纹钢以及日本 JIS、印度 BIS 等国内、外产品认证 60 余项，有效推动了产品销售渠道的进一

步拓宽和高端产品市场的开发；4项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协会“金杯奖”。

9. 改进产品包装质量，进一步提高鞍钢产品形象

公司每月对各成品库、物流园、港口及港外库等十几个单位的产品包装质量、运输和仓储质量进行专项审核，共审核70余次，整改包装问题120余项，产品包装、储运各环节的工作质量均有明显提升，公司包装异议降低15%。结合运输特点和用户个性化要求，优化装载作业标准和包装方式，避免过度包装，提倡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2017年，公司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为58276.3吨。

三、打造责任供应链

1. 深化制度流程建设，不断优化采购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原燃材料采购制度体系，使制度体系框架清晰、结构规范、内容务实。进一步修订《原燃料供应管理程序》、《原燃料供方管理细则》、《原燃料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采购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原燃料采购价格政策会议的工作机制，综合市场、采购、生产等方面信息，合理确定大宗原燃料采购策略，为建立“低成本、高安全、高效益”的原燃料采购管理体系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支持。

2. 细化供应商的准入及评价

不断细化供应商准入条件和评价标准，重点拓宽废钢等重点品种的采购渠道，充实和优化了现有合格供应商队伍。重点加大了对一般供应商的管理力度，全年依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多次修订供方管理相关制度，并通过合规性检查，监督供应商供货质量。全年通过优胜劣汰，依据相关评价制度共淘汰83家，新增107家，有效实施了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

3. 规范原燃材料招投标管理

公司规范招标采购工作，推进绿色采购、阳光采购。坚持公开招标采购为首选，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非战略采购原燃料品种的招标竞价采购工作。2017年原燃料采购招标品种的公开招标率达87.65%，招标采购工作水平及效率较往年有较大提升。

4. 加强原燃材料质量验收管理

公司将质量验收工作做为工作重点，不断加强质量验收监管工作，对各种物料严格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按月汇总分析质量情况，查找问题制定改进措施，使原燃料

质量全面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加强与供应商的质量交流、质量反馈，不断提升供需双方质量管理水平。依照《A类原燃材料及其检验验收工作质量监督管理办法》、《B类原燃料及其检查验收工作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集中采购原燃料加大质量抽查力度，全年共抽查126次，使采购质量工作得到有效提升，无质量事故发生。

5. 防范采购社会风险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多维对标，及时掌握外部市场信息，为采购决策提供可靠支持。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采购策略，补齐短板，优化措施，进一步细化原燃料采购过程中重大、重要风险源辨识和防控工作，以重大、重要风险管控为核心，建立健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实时动态辨识风险、控制风险，做到风险预警信息及时传递，风险措施应对有效，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大采购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持续提升采购风险能力。继续培育矿石、废钢、煤炭的采购渠道，巩固与现有战略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寻找新的有实力的供应商合作。

四、产品销售服务管理

1. 加强营销管理体系建设

(1) 推进营销系统改革

围绕“市场、客户、产品、服务”，建立统一管理的营销服务体系。实现管理与实操分离，强化“营”的能力，丰富“销”的手段，做强行业营销，做精区域公司的区域营销。营销决策支持平台以品种部作为产品营销的策划者，产品技术营销的支撑者，重点关注商情研究、营销策划、营销评估等营销管理方面，负责战略行业客户的维护、营销、开发与服务。区域营销服务平台以区域公司作为客户渠道的开拓者和维护者，客户服务的实施者，积极发挥区域公司的前沿作用，拓展渠道，推介产品，负责区域客户的营销管理与服务，将加工线纳入区域一体化管理。

(2) 增直供保重点工程

打造“三位一体”（领导+技术+营销）营销模式，健全行业代表制度，充分发挥技术总监的作用，加强EVI服务，提高研产销运全供应链的服务效率，打造鞍钢品牌，提升对战略行业客户的营销管理与服务水平，提高直供比例和重点工程项目占有率。

(3) 加强企业品牌建设

通过召开汽车用钢、铁路用钢等先进及独有产品发布会、推介会，不断增强鞍钢

产品市场影响力。

(4) 调整市场营销策略

积极开展预期合同组织模式，缩短产品供货周期。

(5) 加快向服务商转型

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实现客户异议的快速处理，重塑鞍钢营销形象。开展“目的港集港”交货业务，延伸“最后一公里”服务范围，满足客户需求。

(6) 强化内外市场协同，把握“一路一带”战略发展机遇，加大出口力度

统筹考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按市场需求合理配置资源，稳定海外直供和营销主渠道，确保高效品种的稳定增长，抓住市场机遇，对国内市场价格的波动实现风险对冲。

2. 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实施

公司针对营销体制进行改革，专门成立了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投诉管理、客户满意测量、客户服务管理、技术支持协调等，持续提升售后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完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及措施

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通过采取限制客户管理权限、禁止将销售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等措施，有效保护客户信息。2017年，未发生泄漏客户保密信息事项。

4. 客户满意度管理、投诉处理以及对客户回访

(1) 进一步改进顾客投诉管理体系，提升投诉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紧紧围绕提升顾客满意度的目标，以提高投诉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重点，综合运用各种管理工具，有效提升顾客投诉处理的响应速度，改进服务质量。全年受理顾客投诉 1832 起，处理结案 1772 起，实现顾客投诉处理结案率 97.2%。

1) 优化制度和措施，力促服务工作效率提升

努力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修订了《顾客投诉管理程序》，通过进一步扩大业务授权的额度和范围，为服务工作的效率建立制度保证。组织协调销售、财务、物流、产品技术等部门，围绕客户诉求的焦点和重点因素，向社会做出量化的营销服务承诺。

2) 整合要素，全方位、多层次地回应顾客的诉求

针对客户的服务诉求，建立销售部门（包括区域销售分公司和加工线）、客户服务部、生产厂、技术部门、物流部门协同、互动的工作机制，全面制订和实施服务方案，有力地促进服务工作向深化和细化发展。

3) 关注顾客关切，服务工作界面前移

对重点顾客派驻专门人员现场服务，及时了解产品的质量状况，及时回应顾客诉求。异议处理工作向贴近市场、靠近客户的方向改进，授权区域分公司处理一定额度的顾客投诉。加强同顾客交流沟通，公司高层定期走访广汽、中石油、一汽集团、珠海格力、美的集团、中集等战略合作客户，倾听顾客意见。

4) 以问题为导向，实施闭环管理

归纳总结顾客投诉的代表性、倾向性问题，按日、周、月、季在全公司范围内反馈信息，生产、科技部门针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积极回应，研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

(2) 客户满意度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并不断规范客户满意度管理，按行业、顾客类别，每年进行两次客户满意度调查和评价。调查行业覆盖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家电、船舶等 14 个重点行业，调查内容包括产品质量、营销政策、服务状况等 10 个关键要素。调查表明，客户满意度连续多年保持了 90 分以上的水平。2016 年、2017 上半年和 2017 年全年的客户满意度分别是 92.43 分、93 分和 93.53 分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一、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1. 环境保护管理方针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绿色工厂，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无污染、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以实现源头治理和管理相结合控制污染，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完善环境保护体系

组织重要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开展法律法规识别与合规性评价，持续改进并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总体框架，细化三大体系（环保指标体系、环保监督体系、环保责任体系）和六个要素（综合指标、管控指标、监控系统、环保监察、责任制度、考评机制）；依据新发布的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厂区降尘量排放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工序，实现了总量和浓度双控制，为全公司总量控制和扬尘治理提供保障。

3. 保持环境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2017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保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二、环境保护工作业绩

2017年，鞍钢股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公众环境事件；放射源安全使用，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环境管理执行力显著提升，厂容厂貌明显改观，厂区生态性公园初步建成；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环境空气指标SO₂、NO_x、PM₁₀均达到国家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COD排放总量分别为11685.7吨、22058吨、10832.9吨和278.8吨。公司组织贯彻落实省发改委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相关部署，组织各单位开展相关基础数据收集与核算工作，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基础知识、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碳资产管理等方面培训。

1. 持续提升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并下发2017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内控标准》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跟踪，发现异常迅速整改。不断丰富《环境质量月报》内涵，系统反映公司环境监测、污染源排放与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状况，为公司做出环保决策提供依据；在建成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鞍钢股份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的各项功能，实现鲑鱼圈与公司本部联网，大大提升了环境保护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杜绝新污染

2017年，鞍钢股份全部完成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及历史遗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保违规项目和历史遗留验收项目均取得政府环保备案和环保验收批

文，彻底消除了潜在环境风险，为生产顺行提供了保障。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坚决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新违规项目产生。先后开展了7#焦炉脱硫脱硝工程、炼钢总厂1#铸机大修改造工程、化工事业部白土塔、炼钢总厂三分厂脱硫升级改造等34个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

3.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实施提效达标改造

2017年，鞍钢股份新建的西大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稳定运行，保证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鞍钢总排口达标排放；对炼铁烧结机机头烟气、球团烟气、发电锅炉烟气等15个重点烟囱排放口进行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按照国家新的要求新增51套在线监测设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并严格实施，采用手工监测对在线监测进行补充，对污染物监控全方位覆盖；在烟气治理、异味、噪声治理、料场扬尘整治等方面进行大规模改造，实施了转炉一次除尘改造、鲅鱼圈烧结活性炭脱硫改造、灵山料场抑尘网等重点环保项目14项。开展厂区扬尘专项整治，厂区环境明显改善，降尘量指标大幅下降，治理成果卓著，初步完成阶段性目标。

4.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17年，按照辽宁省环保部门的要求，鞍钢股份开展了炼钢总厂、冷轧厂、中厚板厂、线材厂、大型厂、无缝钢管厂6家单位重点生产工序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于10月底顺利通过政府环保部门的审核。

5. 依法合规处置废物

2017年，公司合规处理固体废物，高炉产生水渣505万吨，全部外销；发电区域产生粉煤灰18.6万吨，炉渣3万吨，全部委托第三方单位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认真排查、确认，加强暂存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全年共计转移处置废矿物油3627吨、废包装容器1120吨、含铬废物61吨、彩涂废液128吨、废脱硫塔填料210吨、废沾染物46吨。

6.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鞍钢股份依据鞍山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要求，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减产措施进行了细化，并于年底顺利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辐射管理，消除辐射风险。

三、强化能源管理

1. 以经营能源理念为指导，完善能源管理体系

2017 年公司坚持全面经营能源理念，不断加强节能管理基础工作，推进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持续组织“三级”能源对标，对外与宝钢、沙钢、首钢、唐钢、包钢等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管理对标交流，对内组织鞍山、鲅鱼圈、朝阳三地对标，同时开展内部工序产线对标工作，通过强化用能监管和用能评价，不断挖掘能源利用潜力，有效提升能源指标。在辽宁省节能监察中心开展的钢铁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中公司六大工序能耗全部达标，并由省工信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组确定为“2017 年度辽宁省省级能效领跑者、辽宁省能源计量示范培育单位”。

2.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及管理方法

根据国家“十三五”节能规划及公司相关政策，继续推进执行节能降耗工作有效开展，实施能源阶梯价格收费管理；用电“避峰填谷”、生活用水定时提压供应等能源使用制度。2017 年，公司电消耗 1252829 万 kWh，吨钢耗电 554.4kWh/t，焦炉气消耗 56280042GJ，高炉气消耗 97767356GJ，转炉气消耗 12018972GJ，新水消耗 6166.02 万吨，吨钢耗新水 2.73 t/t。吨钢余热蒸汽回收 1.13GJ。

3. 实施节能项目及成效

公司通过全面推进节能项目实施和节能创效，2017 年实现节能量 24.62 万吨标煤，与 2016 年相比节能量提高 11.07 万吨标煤。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实施 3 台发电机低真空供热项目及 2#、3#冲渣水余热供暖项目，当年实现为鞍山市区新增供暖 500 万平的首期目标，为鞍山城市节能减排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2017 年，公司对接国内外先进节能企业和科技公司开展节能技术交流和应用转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先后分 2 批投资放行厂级节能项目 21 项，计划投资 3343.87 万元，预计年节能效益 2166.63 万元，目前已完成 2 项，其他正在实施阶段。立项放行合同能源项目 5 项，总投资 15070 万元，预计年经济效益 6698.4 万元，项目已陆续开始施工建设。2017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现创效 23208 万元。

4. 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成果

公司节能管理工作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强化能源基础管理工作，细化能源指标管理，强化能源专项对标激励机制，深化系统节能降本工作。全面经营能源，精用、减

用、高效利用能源，拓宽能源销售渠道，增加余热水供暖等外销收入。在完善能源系统降本措施基础上，落实节能降本项目，深入挖掘降耗潜力，促进各单位能源指标提升。加强节能监察管理，鼓励全体职工积极参与节能监督管理，促进合理用能、有效用能，节约能源。2017年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指标取得较大进步和改善，部分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吨钢综合能耗为 575.6kgce/t，同比基本持平；吨钢新水消耗为 2.73 t/t，同比降低 15.2%，达到全国重点钢铁企业先进水平。自发电量实现 39.69 亿 kWh，与去年相比增加 1.9 亿 kWh；吨钢外购能源成本完成 274 元/t，同比降低 2.8%，降低成本 13680 万元，成效显著。

5. 水资源使用及提升用水效益成果

公司加大力度组织水系统供水及用水优化，节水减排成效显著：生活水进一步减量，根据用水规律间断降压运行，用水量同比上年降低 20%；优化各工序节水，部分未实现梯级用水的系统改用净环水替代新水，实施了包括 2150 水系统、2#高炉水系统改造等多项节水项目，实现节新水 300 m³/h；水处理系统挖潜，通过西大沟深度处理一系统及除盐水处理站增负荷运行，缓解系统减排压力；加强循环水系统浓缩倍数管理，浓缩倍数同比平均提高 20%以上，减少新水用量，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8%以上；强化内部用户管理调控作用，对各单位系统补水及排水实施定时定量管控，同时加强各产线检修用排水变化的预判及计划管理，降低用水波动及检修大量排水对系统的冲击，减少外排水量。

夯实水系统的基础管理工作，推进科技创新。针对节水减排对系统水质带来的不利因素，通过建立数据库、计算模型等创新方式，进行系统的动态水质平衡，定期开展数据分析，指导系统经济运行，保证供水水质安全。依托科技创新，对未来的用水安全及进一步节水减排提供必要条件。开展《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鞍钢西区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鞍钢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研究与实践》两项科研项目研究。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立足企业、面向社会”的思路，用爱心回馈社会，承担企业责任。公司各级团组织追求青春价值，担当社会责任，分别在运营所在地区，以多种方式融入当地社区，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推动社区环境、教育等方面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打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 打造志愿者服务队

公司各级团组织以“郭明义青年敬业奉献团队”为载体，广泛开展了“践行明义品格、争当雷锋传人”和“高举团旗亮身份、青春献礼团代会”等主题敬业奉献活动，组织 110 余名青年志愿者对老干办迎宾服务中心和老干部大学进行了环境卫生清理；组织 40 余名团员青年对鞍钢正门外三孔桥墙面的广告进行彻底清理，并对墙体进行了粉刷。2017 年共开展敬业奉献活动 531 次，参与青年人数达 8271 人次。通过专业化、常态化、品牌化的运作模式，着力提高志愿者服务团队的生命力、感召力和影响力。

2. 打造美丽社区活动

鲅鱼圈分公司团委组织 80 多名青年两次走进鲅鱼圈区福瑞园老年公寓二部，开展了“进社区、做奉献、扬风尚”活动，清理了社区卫生，同时爱心团队成员对老人们进行慰问献爱心，送上米面油等物品，用实际行动宣传了“同住社区 共建和谐”的文明理念。

3. 开展爱心文明行动

公司基层团委与光明小学、鞍钢七幼等建立了学雷锋共建关系，累计为这些学校平整操场 1 万多平方米，为幼儿园购买图书 100 多册，儿童玩具 120 余件套。到市福利院开展爱心帮扶活动，为儿童赠送图书、玩具、衣物等慰问品 400 多件，相继捐款 1 万余元。公司团干部和团员青年自发开展捐款活动，成立了专项爱心基金，目前已有 7 名困难职工获益。公司团委的爱心文明行动，赢得很好反响，展现了鞍钢青年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良好风貌。

4. 开展金秋助学

2017 年，公司在“金秋助学”活动中，向 50 名困难学生家庭发放金秋助学金 6.65 万元。

5.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2017年，鞍钢股份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的要求，按照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以讲政治的高度，从企业和扶贫点的实际出发，有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葫芦岛市建昌县是公司定点扶贫对象，由于建昌县道路、桥梁基础设施建设非常薄弱，加之2017年8月又发生洪灾，桥梁等基础设施薄弱的矛盾更加突出，村民出行更加困难，200余座桥梁需要维修重建，需用大量钢材。为此，根据建昌县提出的需求，公司向建昌县捐赠螺纹钢180吨，价值86.13万元，用于民生工程建设。2018年，公司将制定长期规划，扶持建昌县和岫岩县石灰窑镇龙头企业。拟以公司采购招投标价格为基准，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建昌县两家企业的硅锰合金产品，为建昌县增加就业人口，起到间接的脱贫攻坚推动作用；拟加强与新华铁矿的对口合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优先采购该企业产品，帮助石灰窑镇支柱企业发展壮大，增加镇财政收入，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结束语

公司自2008年度起连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针对公司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解决，通过不断提升编制报告标准要求，以期使报告内容能够更加丰富、系统。2018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一贯的社会责任理念，持续改进公司的社会责任工作，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聚焦“七个强化”、构建“七个新格局”，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构建鞍钢股份振兴发展新格局，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